

# 浙江縉雲仙都中學學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關於學級課程編配、教育實施、學生收錄、成績考查及其他應辦各項手續除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章 編制及課程

第三條 本校初中及高中學生依規程進度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四條 本校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為限至多須有二十五人以男女分班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分班

## 教學

### 第六條

本校教學科目初中為公民、休育、童子軍、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  
化學、物理、地理、歷史、勞作、圖畫及音樂。高中為公民、休育、軍事訓練、生物、  
數學、地理、歷史、勞作、圖畫及音樂。

1000003

總軍

事

看護

之國文、英語、算學、生物、礦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勞作、圖畫

及音樂各科，每學期

每週

教學時數照

教育部編定者

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教科書均採用

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本校各科教學均適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教材，注重實驗、實習、  
並以國語為教學用語

第九條  
本校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在不妨礙畢業原則下，得利用假期參觀旅行，  
其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二章 經費與徵收費用及各種獎學金額

第十條  
本校之開支經常、臨時各項均由本校重金會撥給之

第十一條  
本校經常費之支配標準，年俸給占百分之七十，設備費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  
佔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本校徵收學生費用分為學費、圖書費、體育費、宿費四種

第三條

本校依前條徵收之書籍、文具、體育、實驗等項，均供給學生運用。動產及旅行及衛生用具，均應於下一期開學時，分別造具收支清單，公佈之。學費、寄宿費，由學校全部收入之一部，統收統支。本校依前條徵收之各費，至多以不超過同地區或距離最近之本埠一中學所收各費之一倍為限。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用書、制服及各種工作材料，俱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按實價向學生徵收代办。

第六條

本校學生如中途退學，酌量退還其所繳寄宿費。

第七條

本校遵照規定設置獎學金額及公費生免費生學額，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訓育

第八條

本校以禮義廉恥四德為校訓，並依據修正中學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陶冶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養成其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九條

本校學生除勞作科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  
利衛生、歌詠運動等項皆分配擔任之。

第十條

本校校長及各專任教員均住宿校內並與學生共同生活  
本校運行導師制其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核減其學業及操行

成績

第十二條  
本校之教育標準遵照教育部規定其實施方案或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成績及考查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童軍成績併入體育成績  
均用百分法計算以百分為最高分六十分為格

本校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分下列四種：一日常考查、二臨時試驗、三學  
期終試驗、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

日常檢查各科依其性質的用下列各方式一、口頭問答二、演習練習實驗實習四、讀書報告五、作文六、測驗七、調查採集報告八、其他工作報

告九、勞動作業

第十二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備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領先通知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三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改試之改試前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十四條

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所習全部課程改試之改試前停課一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其參加畢業會改之學生得免除畢業改試

第十五條

本校以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改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

本校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改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平时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三分之二，學期改試成績佔三分之二

學生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

績，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考、試。

第廿二條 本校學生以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其學期成績（二內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

為其學年成績

第廿三條 本校學生以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會考成績合為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會考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廿四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須令退學。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准進級或

畢業

第廿五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准參

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廿六條

勞作四科中任一科在高中有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任二科無學期成績或成績不及格者，均予留級連續留級，以二次為限。如本校無

當學級可留發給轉學證書。飭令退學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有科或二科無學期成績或成績不及格非如前條所規定者，均須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錄補習。經補考及格後始准晉級。但此項補考以一次為限。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級肄業連續留級亦以一次為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畢業考試成績有三科以上不及格或在初中有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任何二科在高中有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任何二科不及格者均令其留級一學年或一學期。此項留級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本校學生畢業考試成績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非如前條所規定者得補行考

試一次。如仍不及格照前條办法辦理。

### 第四十九條

第六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四條 本校以月日至次年七月三十日為一學年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分為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日為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為第二學期。

第四條 本校休假日期悉依照法令規定辦理。每星期六下午並不停止教學

第五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五條 本校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本校則第六條規定情形，得請求發給轉學證書。

第六條 本校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開始時招收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持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並須經編級改試。

第七條 本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

請求退學。

第八條

本校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轉學證書或修業證書。

第九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放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

第八章 附則

第五條

本學則未盡事項悉遵照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奉浙江省教育廳核准轉報教育部備

案後施行修改時同

00007

00007